

美法英德四國憲政比較

738

342.1
738

美國溫澤爾原著

華北書局
重印

美法英德四國憲政比較

吳縣
張楊
莘錦
農森
譯

0003/01

序一

吾國舊邦新命。今適建設之秋。舉國才智之士。傾幾注全力於政治問題。蓋時勢使然也。顧關於國家組織諸大端。尙難期政見之妥洽。其原因雖甚複雜。然根於國人政治觀念之尙欠明確。拘牽於內外法制之枝節。而鮮能參觀互證。爲提挈綱領之主張。當亦爲最要之一因也。楊君錦森譯成美法英德四國憲政比較一書。事例著明。辭旨簡要。雖僅一箋箋之小冊乎。其有裨實用。決非內容蕪雜之裒然巨帖所可同日語也。信爲研政者之良友矣。民國二年七月范源廉序。

序二

美法英德四國憲政比較。乃吾友楊君心一與其友張君同譯。心一舉以相眎。并以少年同學之故。欲得一言弁諸卷首。吾生平未嘗爲人作序。誠以吾之學識。不足以任此也。然與心一固爲少年同學。又安可不言以辜其意。我國言治之彥。喧

囂于朝野。前清末造。則曰在英。如何在德。如何閉目而擬之。哆口而談之。茫乎似未有涯焉。民國告成。則又曰在美。如何在法。如何更冥心而索之。抗顏而進之。渺乎不知其究竟焉。夷考其真類。爲牽引附會。掇枝比節之詞。已耳。讐言塞耳。謬種流傳。寧非治斯學者之大患心一與張君適譯是書。以餉社會。譬如暗室之燈。慈海之航。俾人手一冊。條梳而字櫛。益梯引以求造。夫深詣心一與張君之意。顧不盛乎。書此以告。讀是書者。并將持慰心一與張君之勞也。

民國二年七月楊廷棟識

序三

吾國以數千年之專制政體。絕塵汎駕。以黽勉于共和。其進退旁皇。固已甚矣。故十年以來。神州學子。負笈重洋。心造日迫。歸餉祖國。卽清室末造。綱紀廢弛。猶塗傳見聞。僞言立憲。親臣大吏。調查政治。遠適異國者。蓋踵相接也。還轅覆命。則後

車牛汗西藉滿焉。雖蔑義舞文。不適于用。然國家新進。借鑒友邦。則固新舊界所共認者也。革命既成。共和改組。良法善制。絕無憑藉。于是法政之書。遂爲今日之第一要務。吾友楊君心一。嘗取美法英德四國憲政。列表比較。勒成一書。法美固共和先進之國。英雖君主立憲。實際上仍一完全之共和政體。此皆吾國所亟宜取法者也。若德意志之聯邦。其制至善。吾國幅員遼濶。屬地廣博。將來中央與地方之權限。必爲憲法討論上之重大問題。講法治者。又寧可忽耶。此書亦可謂要言不煩。充義至盡矣。心一游學美洲甚久。儻再取彼國哲人宏著。次第譯之。以增進國民憲政之知識。則尤不佞之所希望也。天笑生叙。

美法英德四國憲政比較

美國約翰溫澤爾著

楊錦森譯
張莘農

美

法

英

德

政體 Form of 政體

政體

政體

Government 共和

形式上爲君主 聯邦帝國 Federal

共和 Republic

立憲實際上爲 共和 Monarchy

in form, but

Republic in

practice.

美

法

英

德

(一) 憲法 (Constitution)

(一) 憲法

(一) 憲法

(一) 憲法

制定

制定日期

無成文憲法。

制定日期

現用憲法爲一

現用憲法爲一

Written Constitution 祇有法律 Law 及成例 precedent 其不成文憲法。 Un-

現用憲法爲一

日期

八七五年二月

祇有法律 Law 及成例 precedent 其不成文憲法。 Un-

八七一年四月

現用憲法爲一

二十五日所制定。

律 Law 及成例 precedent 其不成文憲法。 Un-

十六日所制定。

七八七年九月

定。

precedent 其不成文憲法。 Un-

十六日所制定。

十七日所制定。

定。

成文憲法。 Un-

十六日所制定。

written Constitution

以下列

五件爲根據。

(一) 大憲章 Magna

Charta. 一二一五

年英王約翰 King

John 所制定。

(二) 權利訴狀 Peti-

tion of Rights. 一

六二八年查理一

世 Charles I. 批

准。

(三) 護身律 Habeas

Corpus Act. 一六

七九年查理二世

Charles II. 制定。

(四) 權利典章 Bill of

Rights. 一六八九

美
憲法（續）

法
憲法（續）

英
憲法（續）

德
憲法（續）

年威廉 William

馬來 Mary 同治

之時所制定

（五）王統繼續條例

Act of Settlement

ment. 1701 年

威廉三世 William

III. 制定。

修改

Amend-

修。改。

修。改。

ments

國會 (Congress)

不論何時。若二

得二院 both

院俱謂修改之

Houses 三分之二

必要。并同意於

二票額 vote

必須修改之條

即可提議修改

件。則有參議院

憲法。或經諸州

Senate (或衆議

the several

院) Chamber

States 三分

of Deputies 併

之二之立法部

成之國會。Na-

Legislature 請願。

tional Assembly

則當召集會議。

會集於維薩里。

美法英德四國憲政比較

立法部各團

Legislative

bodies 俱可提

議修改憲法。其

通過 pass 手續。

亦如尋常法案。

以下院 Reich-

stag 過半數與

上院 Bundes-

rath 五十八票

中得四十五票

美 憲法（續）

法 憲法（續）

英

德 憲法（續）

Convention 提

Versailles 共

爲額。

議、修、改、惟、二、者、
俱、須、得、諸、州、四、
分、之、三、之、立、法、
部、允、可、或、諸、州、
四、分、之、三、之、代、
表、議、准、方、可、

同、討、論、提、出、之、
修、改、條、件、過、半、
數、爲、表、決、額、共、
和、國、之、統、亦、
歸、國、會、選、之、

(一)元首 Chief

(二)元首

(二)君主 Monarch

(二)元首

Magistrate

ereign

合。衆。國。大。總。統	共。和。國。大。總。統	大。不。列。顛	普。魯。士
President of the United States.	President of the Republic.	(Great Britain and Ireland)	Prussia 王
		蘭。Ireland	及帝國總統。President of the Empire.
		王(或女王)	稱日耳曼皇
		兼印度 India	帝 Emperor of Germany.
		皇帝	
		(或皇后)	
任期 Term of Office	任期	任期	任期
由國會 Nation	終身任職。依王	終身任職。	

美元首（續）

法元首（續）

英元首（續）

德元首（續）

由總統複選團

al Assembly

統繼續條例以

Electoral Col-

選任七年一任。

世襲爵位定之。

lege 選之四年

可以連任。

一任。可以重選

國會選舉總統。

連任。re-chigi-

亦如修訂憲法。

lie 總統複選

集於維薩里舉

團。由各州公舉

行之選舉總統

之選舉總統代

及修訂憲法爲

表 Electors 組

二院聯合會（

成。其數等於各

即國會）之專

州應選國會上

職。

下二議院議員

之總額專以選

舉總統副總統

爲職務。

譯者按成例二任

爲限近有任期六年

不得連任之議）

美元首（續）

法元首（續）

英君主（續）

德元首（續）

資格 Qualifications

資格

資格

資格

Qualifications

須爲公民。不得

須爲漢拿佛

須爲普魯士

須確係清白公

爲法王王室中

Halover 女王

Prussia 王按

民。Citizens 居

人。

沙菲亞 Sophia

普魯士法律。普

住合衆國。In

後裔并係英國

王須爲漢亨查

United States 十

耶教會會員

倫室 House of

四年以上至少

Protestant

Hohenzollern

滿三十五歲者。

member of the

後裔。

Church of Eng-

land 與耶教人
結婚者。

繼任

Succes-

繼任

繼任

繼任

sion

總統逝世

總統逝世辭職
免職。 removal

依嫡庶長幼之
律遞傳。

依男系嫡庶長
幼之律遞傳。

death 辭職 re-

則國務院 the

signation 或喪

Council of Min-

失能力。 inability

isters 署其事。

ity 則副總統

至國會選舉新

Vice-President

總統為止。

美 元首（續）

法 元首（續）

英 君主（續）

德 元首（續）

繼任副總統繼
任總統後上議
院新選之院長
兼任副總統若
總統副總統俱
喪失能力則國
務總長 Sec-
retary of State
爲總統又生以